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中污染物限量》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. 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Q/XSS 0011S-2021企业标准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酒精度(乙醇浓度)。

三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中污染物限量》、DBS35/ 001-2017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连城地瓜干系列产品》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四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的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

五、饮料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21732-2008《含乳饮料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指标要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七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糕点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中污染物限量》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毒死蜱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氰菊酯、甲硝唑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霉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线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。